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特别提示：受新冠疫情影响，建议各投资者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 4 幢 6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曹惠民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 13-15 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中，提案 1、2、3、4、5、6、7、8、9、10、11、12、13、14、15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所有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 9:00-16:00。
-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现场登记、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

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0 年 9 月 23 日 16:00 前送达本公司，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地点：上海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 4 幢 6 楼

5、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云飞、阳玉珽

电话：021-62386622

传真：021-31115669

6、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大会登记表》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762
2. 投票简称：瀚讯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投票说明：

-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附件 3: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 会		备注	